

## 修改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補充建議之建議

憶起 1998 年 ICCAT 通過「建立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07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保育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4-05 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6 號、第 08-04 號、第 10-03 號、第 12-02 號和第 13-09 號】；

進一步憶起公約之目的是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可持續漁獲量水平(通常指 MSY)；

慮及 2014 年資源評估對系群狀況產生較 2012 年評估樂觀的看法，但評估和投射並未捕捉到不確定性的完整程度；

注意到在低補充群情境下，西大西洋黑鮪資源已在可支持 MSY 水平之上且符合公約目的；在高補充群情境下(即未來可能有較高的可持續產量)，資源將持續過漁，但過漁未在進行中。不管補充群情境，產卵群生物量自 1998 年通過重建計畫後增長 70%；

進一步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所估計之 MSY，在低補充群情境下為 3,050 公噸，高補充群情境下為 5,316 公噸；

認知到 SCRS 指出確認高補充群情境、低補充群情境或替代情境哪一種較實際可行之問題仍未解決；

承認 SCRS 建議於 2016 年進行下一次資源評估，併入大西洋黑鮪研究計畫(GBYP)和相關活動下進行研究所取得之新資料，以及利用新評估方法論；

進一步承認增加生物採樣之價值，俾在解決資源評估之主要不確定性上，提供額外的支持；

進一步承認最遲於 2016 年按照該年資源評估結果和取自 SCRS 之忠告，重新評估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的需求；

強調 SCRS 指出強勁的 2002/2003 年級群黑鮪和最近漁獲死亡率之降低，有助於近年來產卵群生物量更快速地增長；

進一步強調 SCRS 建議進一步增加產卵群生物量，將提升替代補充群假說間之辨別能力；

承認 SCRS 注意到不確定性與現有 CPUE 漁業依賴指數有關連，且建議在總可捕量(TAC)內，利用符合科學忠告之科學研究配額，可協助支持西大西洋黑鮪系群豐度指數之改善，包括漁業獨立指數，及克服此處境；

進一步認知到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所採的管理行動可能影響西大西洋的復育工作，因西大西洋黑鮪漁業產量與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系群有關連；

進一步承認「ICCAT 漁撈機會的分配基準」【參考文件編號第 01-25 號】；

更新承諾以充分履行現存的強制性回報義務，包括 ICCAT 通過「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載項目；

### ICCAT 建議

1. 有現役漁船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將持續 20 年期之重建計畫，自 1999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18 年。

#### 努力量及漁獲能力限制

2. 為避免東大西洋或西大西洋黑鮪漁獲死亡率增加，CPCs 將繼續採取措施，禁止任一漁獲努力量自西大西洋轉至東大西洋和地中海，及自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移入西大西洋。

#### TACs、TAC 分配及漁獲限制

3. 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 2015 年和 2016 年之 TAC 為每年 2,000 公噸，包括死魚丟棄量。
4. 年度 TAC、MSY 目標及 20 年重建計畫之期程應予以檢視，倘適當可依後述之 SCRS 忠告而調整。除非 SCRS 之忠告顯示，所考慮之 TAC 將讓在重建期內有 50% 或更大機率達成 MSY 之目標，否則不應考慮調整年度 TAC 或 20 年重建期程。
5. 倘 SCRS 發現資源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西大西洋黑鮪漁業。
6. 年度 TAC（含死魚丟棄量）之分配如下述：
  - a) 年度 TAC 應包括以下分配：

CPC	分配量
美國（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25 公噸
加拿大（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15 公噸

- b) 扣除第 6 點 a) 項之數量後，剩餘之年度 TAC 將依下列標準分配：

CPC	若剩餘之年度 TAC 為：			
	小於 2,413 公噸 (A)	2,413 公噸 (B)	大於 2,413 公噸至 2,660 公噸間 (C)	大於 2,660 公噸 (D)
美國	54.02%	1,303 公噸	1,303 公噸	49.00%
加拿大	22.32%	539 公噸	539 公噸	20.24%

日本	17.64%	426 公噸	426 公噸 加上 2,413 公噸及 2,660 公噸間增加之總 數	24.74%
英國（代表 百慕達）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法國（代表 聖皮耶與秘 克隆群島）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墨西哥	5.56%	134 公噸	134 公噸	5.56%

- c) 符合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b) 項，2015 年和 2016 年每年 TAC 導致特定 CPC 之配額分配如下（未包括第 6 點 a) 項所列之混獲分配量）：

TAC（對 2015 年和 2016 年每一年）	2,000 公噸
美國	1,058.79 公噸
加拿大	437.47 公噸
日本	345.74 公噸
英國（代表百慕達）	4.51 公噸
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51 公噸
墨西哥	108.98 公噸

任一單一年度給予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和英國（代表百慕達）之個別分配量不應少於 4 公噸，除非該項漁業關閉。

- d) 視可利用性，墨西哥可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每年轉移其調整後配額最多至 108.98 公噸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e) 視可利用性，英國（代表百慕達）可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每年轉移最多至其調整後配額數量予美國，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f) 視其可取得，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可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每年轉移最多至其調整後配額數量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g) 計畫從事上述第 6 點 d) 項、e) 項及 f) 項所述合作研究活動之 CPCs，應在渠等著手進行前，告知渠等研究計畫之詳細內容予委員會和 SCRS，且提交研究結果予 SCRS。
7. CPC 之總配額應包括第 6 點所給予之分配量、符合本點後段對未使用或超捕之調整。基於本點後段之目的，每年應視為一獨立的管理期間。
- a) CPC 任一年總配額之任一未使用部分得於隔年使用，但不得超過第 6 點所給予 CPC 最初配額分配量之 10%，英國（代表百慕達）、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和墨西哥除外（即最初分配量為 115 公噸或更

少者)，該等 CPCs 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數量不應超過第 6 點所給予最初分配量之 100%。（即此類 CPC 之總配額不應超過其任一特定年年度配額之兩倍）。

- b) 在適用管理期間及爾後之任一管理期間，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超出其總配額量，其超出量的 100% 將於下一個管理期間的最初配額量扣除，且 ICCAT 得核定其他適當的行動。
- c) 儘管有第 7 點 b) 項之規定，倘 CPC 之漁獲量在任何兩個連續的管理期間內超過其總配額量，委員會將建議適當之措施，得包括但不侷限於 CPC 之總配額至少扣除其超出量之 125%，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項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符合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 **最小漁獲體型要求及小魚之保護**

- 8. CPCs 將禁止捕撈及卸下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 9. 雖有上述措施規定，CPCs 得允許捕撈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惟每一 CPC 應限制 2015 年和 2016 年作業期間此種小魚之平均捕撈量，依重量計不超過其黑鮪總配額之 10%，並制訂管理措施，不讓漁民從此類魚獲得經濟利潤。授予此一容忍之 CPCs，須禁止捕撈及卸下尾叉長小於 67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已告知 SCRS 考量其建議的研究優先項目所發展之研究計畫者除外，並由獲 CPC 充分許可之個人從事此類研究之進行。
- 10. CPCs 應禁止漁民販售或提供銷售休閒捕獲之任何體型黑鮪。
- 11. CPCs 將鼓勵其商業和休閒漁業漁民，標識和放流所有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並在其年度報告描述就此點所採之步驟。

#### **禁漁區和禁漁期**

- 12. 不允許在西大西洋產卵區（如墨西哥灣）對黑鮪產卵群進行專捕漁業。委員會應依據第 23 點按照 SCRS 忠告，檢視本措施及考量替代管理行動之需求。

#### **轉載**

- 13. 禁止海上轉載。

#### **科學研究及資料與回報要求**

- 14. SCRS 將於 2016 年及之後每 3 年，對西大西洋黑鮪系群和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系群進行黑鮪資源評估，並提供適當的管理措施、作法和策略等忠告予委員會，除其他外，包括未來幾年該等系群的 TAC 水平。

15. SCRS 應準備和提供符合「標準化 SCRS 年度報告及其工作小組詳細報告之呈現科學資訊決議」【文件編號第 11-14 號】、反應西大西洋黑鮪復育情境之 Kobe II 策略矩陣。
16. 加拿大、美國、日本、墨西哥及視適當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其他 CPCs 應合作改善目前的豐度指數及發展新的聯合指數。為促進此工作，SCRS 應在 2015 年資料準備會議時，檢視目前的西大西洋黑鮪系群豐度指數，以及分析符合國內保密要求、可提供之任一相關的非累加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
17. SCRS 應逐年檢視可利用之漁業和系群指標，評估該等是否可作為提前下一次資源評估時程的理由。為支持該項評估，CPCs 應特別致力於更新年度豐度指數和其他漁業指標，並在 SCRS 魚種小組年度會議前提供。
18. 為 2016 年資源評估作準備時，SCRS 應徹底檢視最初用於支持每一補充群情境和任一可能也支持替代情境之可利用的額外資訊，作為通告委員會何種補充群情境最有可能反應目前系群補充群潛能的方法。倘 SCRS 不能支持某一種情境勝過其他，那麼 SCRS 應給予委員會管理忠告，在不能準確反映資源和補充群關係之情境下，考量與其管理系群選項有關連的風險（即不能達成公約目的、損失產量之風險）。
19. 若科學證據導致 SCRS 建議改變管理單位之界定，或明確考量管理單位間之混合，那麼西大西洋重建計畫應予以重新評估。
20. 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 CPCs 應對即將透過 ICCAT GBYP 進行之研究，作出貢獻。SCRS 將於 2015 年黑鮪資料準備會議，(a)確認現有漁業之生物採樣率應否增加；(b)確認有必要改善任一漁業之漁獲量、努力量和／或體長資料之蒐集和／或規定，以支持資源評估；(c)提供加強努力量之指導方針，以涵蓋前述(a)項和(b)項任一不足之確認。CPCs 應自 2015 年黑鮪漁季開始，特別致力於加強該等漁業之生物採樣活動，另需取得東大西洋和地中海系群之相對應資訊，以更充分評估系群混合之影響程度。此外，倘有必要發展時，強化幼魚之準確豐度指標也很重要。CPCs 也應特別致力於確認任何蒐集到之資訊完整且即時地遞交予 SCRS。
21. 所有 CPCs 應監測和提報所有漁獲死亡率之來源資訊，包含死魚丟棄量，且應在可行範圍內最小化死魚丟棄量。
22. 每一 CPC 應依照「有關在 ICCAT 公約海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文件編號第 03-13 號】，確保卸下黑鮪之所屬漁船受資料紀錄系統之管制。
23. 作為 2016 年資源評估之一部分，SCRS 應檢視有關認定西大西洋黑鮪特定產卵時間和區域之可利用的新資訊，包括自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 CPCs，並對本項檢視結果提出忠告供委員會考量。鼓勵相關 CPCs 透過 SCRS 工作，在預警作法下，對管理任一認定的時間和區域發展忠告。

24.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日內提報其暫訂的月別黑鮪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
25.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訂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日內，蒐集所取得之資料，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26. 所有 CPCs 應提供最佳可利用之資料供 SCRS 進行資源評估之用，包括其漁業所遇到符合最小體型限制之最廣泛的所有年齡級別漁獲資訊。
27. SCRS 應就西大西洋黑鮪體長管理措施之範圍及其對每一補充群之產量與每一補充群考量之產卵量的衝擊給予指導。SCRS 也應在其監控系群狀態能力下，評論體長管理措施之成效。
28. 本建議取代「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3-09 號】。